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
第 13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錄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會 次	時間(上午)	時間(下午)
					0900——1200	1400——1700
114	03	24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會議緣由 三、決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	
114	03	25	二	2	一、 審議代表提案 二、 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三、 蒐集資料、下鄉考察	
114	03	26	三	3	一、審議人民請願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座次表

副主席 楊水信	主席 黃文欣	秘書 陳家慶
------------	-----------	-----------

行政 課長	社會 課長	清潔 隊長	農觀 課長	主計	人事
----------	----------	----------	----------	----	----

主任 秘書	鄉長	政風	建設 課長	民政 課長
----------	----	----	----------	----------

報告台

出入口

走道

出入口

列席人員席

代表 陳尤莉	代表 辛愛華
主席 副主席	代表 莊振源

代表 翁明惠	代表 陳秀金
代表 李俊龍	代表 陳孝融

列席人員席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

第 13 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職稱	姓名	職掌	備考
主 席	黃文欣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 建設、社會、行政、 農觀、清潔、主計、 人事、政風業務之提案。	
副主席	楊水信		
代 表	李俊龍		
代 表	莊振源		
代 表	陳尤莉		
代 表	辛愛華		
代 表	陳孝融		
代 表	陳秀金		
代 表	翁明惠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會次 1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

二、地點：金寧鄉仁愛新村 6 號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黃主席文欣、楊副主席水信、李代表俊龍、莊代表振源、陳代表尤莉、辛代表愛華、陳代表孝融、陳代表秀金、翁代表明惠

四、本會：陳秘書家慶

五、主席：黃主席文欣

紀錄：楊志團

陳秘書家慶：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1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黃主席文欣：各位代表大家好，各位代表對於本會召開第 13 屆第 11 次臨時會所排定議事日程是否有意見，請提討論。若沒有意見，本次臨時會照議程進行，今天會議到此。

六、散會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會次 2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

二、地點：金寧鄉仁愛新村 6 號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黃主席文欣、楊副主席水信、李代表俊龍、莊代表振源、陳代表尤莉、辛代表愛華、陳代表孝融、翁代表明惠

四、列席單位人員：鄉公所楊鄉長忠俊、王主任秘書四川、張課長寶仁、王課長耀輝、李課長煜翔、柯課長逢平、許課長國彬、周隊長金平、李主任亞娉、吳主任靜慧、鄭主任秋芳

五、本會：陳秘書家慶

六、主席：黃主席文欣

紀錄：楊志團

陳秘書家慶：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會次 2，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黃主席文欣：鄉長、副主席、主任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我們第 13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會次 2，現在會議開始(敲槌三下)。今天的議程是審議代表提案，還有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三、蒐集資料下鄉考察。現在我們按照程序進行。

陳秘書家慶：現在審議代表提案。

金門縣金寧鄉代表會第 13 屆第 11 次臨時會提案表

案 號	第 1 號案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黃文欣主席 楊水信副主席	連 署 人	李俊龍代表 陳秀金代表 翁明惠代表
案 由	金酒寧山庫產業道路接桃園路路口道路彎繞影響視線及車輛行駛較為不穩，請將道路截彎取直以改善環境景觀，提升行車安全。		
說 明	本鄉金酒寧山庫產業道路接桃園路路口道路彎繞，民眾反映不僅影響車輛進出視線且會造成車輛行駛較為不穩，請將道路截彎取直，不僅能改善環境景觀，也能提升行車安全，請公所納入年度計畫爭取相關經費辦理改善，以嘉惠鄉民。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辦理。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陳秘書家慶：以上請審議。

黃主席文欣：各位代表請審議。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一號案照案通過（敲槌一下）。

陳秘書家慶：

金門縣金寧鄉代表會第 13 屆第 11 次臨時會提案表			
案 號	第 2 號案	類 別	社會類
提 案 人	翁明惠代表	連 署 人	黃文欣主席 楊水信副主席 陳孝融代表 翁明惠代表
案 由	請重新研議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提供社區發展協會興辦各項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說 明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提供社區發展協會興辦各項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上一次修正是在 102 年，近 10 年物價上漲非常多，現行要點對社區補助上限為兩萬元，應該適當調整，另請公所對於補助方式一併進行檢討，據了解台灣部分鄉鎮為提升社區活動效能，將部分額度以代表會建議補助推行社區活動工作聯繫單的方式進行，請公所一併納入參酌辦理。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辦理。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黃主席文欣：各位代表請審議。

翁代表明惠：主席，這個我補充說明一下。

黃主席文欣：請翁代表。

翁代表明惠：我們這次去社區參訪，這個社會課課長應該知道，就是人家新埔鎮，他們有，一年就是編列一千萬，然後他有部分就是會跟代表會做個溝通，他一年是給代表會三十萬或是多少的，然後給各個代表可以就是有社區來申請補助的時候，這我們代表也可以補助。不然因為往常社區跟代表，就是他們辦了活動要個五千還是一萬的，我們這邊只能用私人的部分。那人家他們新埔鎮，那天他們鎮長也有講，他們就是有編列一筆的預算，他們是寫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推行社運工作的補助機關要點裡面有。他們就是每一年會撥一定的額度給代表會，讓代表會，就是社區來申請補助的時候，我們可以運用。課長如果沒有補助辦法的話，有嗎？那你就回去參考一下，就是說，看你們今年有沒有辦法再做一下像新埔鎮這樣子的，那我們這樣也可以同時去補助社區活動，謝謝。

黃主席文欣：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各位代表沒有意見，那第二號案，照案通過（敲槌一下）。現在進行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柯課長逢平：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請翻開書面資料，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彙復表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處理情形或擬辦 腹案	承辦 單位
1	翁代表明惠	請持續爭取經費辦理金寧鄉仁愛新村鄉村整建，以改善環境景觀，提升生活品質。	本鄉仁愛新村因施作污水、電力及電信等管線設施後，巷道地坪開挖復原已使用多年，多處塌陷破損，崎嶇不平有安全疑慮，且影響聚落整體景觀，影響民眾生活品質，近幾年雖已有分年分區辦理整建工程，惟仍未全面改善完成，請公所納入年度計畫爭取相關經費辦理改善，以嘉惠村民。	一、關於爭取仁愛新村鄉村整建案，本所於 113 年度提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金寧鄉仁愛新村周邊道路改善工程，規劃施作戶政事務所至金寧派駐所等區內數段鋪面改善，工項包括花崗石地坪、紙模地坪及排水暗溝等，該計畫案經 113 年 12 月 20 日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評選審議會議，案俟接獲審查結果通知後續辦。 二、仁愛新村為本鄉行政中心及重要門面，歷年來皆十分重視，並已有逐步改善道路鋪面等，本所將持續規劃與爭取相關整建經費，以提升社區環境及品質。	建設課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彙復表

案 號	提 案 人	案 由	說 明	處 理 情 形 或 擬 辦 腹 案	承 辦 單 位
2	翁代表明惠	請辦理盤山村下堡區排改善，並將污水處理後放流管延伸至環島北路旁，以改善周邊生活環境。	一、本縣金城污水廠處理後之放流水排放至下堡區排以補注下游湖尾溪水源，前經周邊居民反應放流水之異味影響居住品質，金門縣自來水廠現勘評估後決議將放流管辦理延伸至環島北路旁，惟因經費有限，僅施作一部分，請持續向水廠反映將全段施作完成。 二、下堡區排之溝底及溝牆多處破損，導致泥沙淤積且雜草叢生，影響排水功能及環境景觀，請納入相關計畫研議辦理改善。	一、有關下堡區排放流水異味及延伸放流管乙節，經金門縣自來水廠（以下簡稱水廠）於 114 年 2 月 17 日邀請提案人翁明惠代表及本所人員會勘，結論與處置如下： (一)現場查有排放管脫落情形，水廠將派員修護改善。 (二)延伸放水排放管乙項，水廠將向農田水利署爭取補助辦理。 二、關於下堡區排溝底溝牆多處破損、泥沙淤積及雜草叢生等，影響排水及環境景觀乙節，侷部破損、泥沙淤積及雜草，本所將列入本（114）年度區排疏濬與整建工程進行改善，以維護周遭環境。 三、檢送金門縣自來水廠 114 年 2 月 26 日金水污字第 1140001124 號函影本等資料 1 份。	建設課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彙復表

案 號	提 案 人	案 由	說 明	處 理 情 形 或 擬 辦 腹 案	承 辦 單 位
3	翁代表明 惠	建請於環島北路 1段270號前方路 口增設置反視鏡 案。	環島北路1段270號前方 路口為本縣主要道路， 往來車輛繁多，且車輛 行駛速度皆不慢，因路 口兩側種植行道樹及有 私人設置之招牌造成視 覺死角，不利車輛行 駛，易發生車輛出入危 安因素，建請設置反視 鏡以維行車安全。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召集縣府、警察 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 勘，同意於建議處新設 置反視鏡乙座。目前已 設置完成。	農觀課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彙復表

案 號	提 案 人	案 由	說 明	處 理 情 形 或 擬 辦 腹 案	承 辦 單 位
4	翁代表明惠	建請於大學路32巷與大學路53巷周邊道路增設置路燈案。	因大學路32巷與大學路53巷(梅子綠民宿附近)周邊道路為民眾及金大學生進出金門大學之路線之一，亦為本鄉清潔隊垃圾車行駛路線，因夜間照明設施不足,請公所協調養公所於部分路段增設路燈，以提高人車之安全。	本案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與翁代表明惠及養工所進行現地會勘，同意於大學路 32 巷往金門大學方向增設路燈 1 盞，以提高人車之安全。目前已設置完成。	農觀課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彙復表

案 號	提 案 人	案 由	說 明	處 理 情 形 或 擬 辦 腹 案	承 辦 單 位
5	翁代表明惠	林湖路與堡山路口(盤山村公所附近)五叉路口因緊鄰村莊住宅區，且每日車流量眾多，易發生交通事故，建請交通權責單位改善。	依據許多鄉民反映，該路口緊鄰村莊住宅區且附近商家林立，並緊鄰著馬路，且該路口為前往金鼎國小、環島北路及伯玉路等路段之必經道路，每日上下學、上下班時段車流量眾多容易發生交通事故，建請交通單位前往實勘謀求改善。	1.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召集縣府、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勘，決議如下： (1)轉彎處延長白線改紅線。 (2)保留路口處 20 公尺處為雙黃線，餘改為黃虛線。 (3)周邊脫落白線重劃設。 2. 目前已設置完成。	農觀課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彙復表

案 號	提 案 人	案 由	說 明	處 理 情 形 或 擬 辦 腹 案	承 辦 單 位
6	辛代表愛 華	建請規劃賈村為 國民住宅用地，進 行整體開發國民 社會住宅，以照顧 地方無殼居民。	一. 鄉內居民反映賈村 區域長時間荒蕪，現 今年輕人成家購屋 不易，一間公寓住宅 動輒七、八百萬，一 般人大多無力購 置，且土地未能充分 利用發展，影響社會 生態均衡發展。 二. 建議將賈村規劃為 國民住宅用地，並進 行整體開發國民社 會住宅，以照顧地方 無殼居民。	一、查「國民住宅條例」 業於 104 年 1 月 7 日廢 止，目前已停止興建國 宅，政策改由「住宅法」 取代。 二、比較「國民住宅條例」 與「住宅法」差異，興 建住宅名稱由國宅改 為社會住宅，由「出售 為主」調整為「出租為 主」，以提供住宅資源 能循環利用，照顧經濟 或社會弱勢。 三、依「住宅法」規定， 縣（市）政府為主管機 關，負責轄區住宅計畫 及社會住宅興辦等，建 構整體住宅政策。本縣 目前金門縣政府主導 辦理「金湖安居」社會 住宅統包工程案，預計 在 116 年完工，提供 225 戶社會住宅。 四、關於賈村規劃興建住 宅的民眾意見，事涉金 門國家公園管制區範 圍、國有土地撥用，以 及機關權責劃分等事 宜，本所將適時反映民 意。	建設課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彙復表

案 號	提 案 人	案 由	說 明	處 理 情 形 或 擬 辦 腹 案	承 辦 單 位
7	辛代表愛華	建請督促縣府盤山社福大樓進度	盤山社區活動中心本已完成規劃，因縣府政策，變更為綜合社福大樓，請公所追蹤督促縣府盡速辦理。	金寧社會福利館業於 3/11 日上網招標，若順利完成招標，預定明(115)年中完工。	社會課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彙復表

案 號	提 案 人	案 由	說 明	處 理 情 形 或 擬 辦 腹 案	承 辦 單 位
8	辛代表愛華	建請協助下堡單獨成立社區。	盤山社區包含頂堡、下堡，前厝，目前下堡人口數增加不少，請公所研議並協助下堡單獨成立下堡社區。	一、本案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汗社字第 1130020217 號函覆提案代表。 二、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社區之劃定，以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形勢、人口分布、生態特性，資源狀況、住宅型態、農、漁、工、礦、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為依據。」 三、目前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劃定之區域範圍，居民以翁姓為大宗，其歷史、文化及地緣關係極為緊密，住宅型態及社會發展也極為相似，各項福利需求及志工服務量能尚符合運作需求。綜上，該區域本所暫無重新劃分之考量。	社會課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彙復表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處理情形或擬辦 腹案	承辦 單位
9	辛代表愛華	促請協助慈湖路湖下村名牌到慈湖海堤段人行步道建置，以維護用路人及村民晨昏散步安全。	一. 鄉民陳情：慈湖路湖下村名牌到慈湖海堤段，鄉民晨昏散步及慢跑者中多，此路段偏窄又湖下村處是大彎道、路段視線不佳，常造成人車爭道險象環生。 二. 促請相關單位協助盡速建置，以維護用路人及村民晨昏散步安全。	一、案經本所函請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納入相關計畫研處，縣府函復內容如下： (一)湖下村石牌-慈湖海堤（慈湖路三段，計畫道路寬 21.5m），現況道路寬約 8m，因毗鄰的道路兩側多屬私有土地，目前已無空間規劃、設計及施作人行道。 (二)縣府視道路建設政策納入用地取得作業，俟完成用地取得後，爭取或籌措經費建置人行道。 二、本提案因受限於私有土地課題，暫無法推動，將配合現況所需，優先加強警示與照明，以維安全。	建設課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彙復表

案 號	提 案 人	案 由	說 明	處 理 情 形 或 擬 辦 腹 案	承 辦 單 位
10	李代表俊龍	建請公所與金管處績極改善古寧頭村內景點及民宿指示路標。	古寧頭因村中傳統建築、戰役史蹟和自然景觀豐富具有高度觀光發展潛力，但因村內巷弄錯綜複雜，加上路標和指示不足，也缺乏完善的導覽系統，常讓前來的遊客迷路，甚至無法順利找到景點及預訂的民宿，這不僅影響旅客的體驗，也讓民宿業者頗為困擾。期盼公所與金管處績極協助改善。	本案因事涉金管處管理權責已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函請該處研處。	農觀課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彙復表

案 號	提 案 人	案 由	說 明	處 理 情 形 或 擬 辦 腹 案	承 辦 單 位
11	李代表俊龍	建請鄉公所向金門縣警察局建議加強陸客電動車交通安全宣導。	隨著小三通恢復通行，金門旅遊熱潮持續升溫，吸引大批陸客前來，許多人選擇租用電動車代步。然而，兩地交通環境與騎乘習慣的差異，正在為金門的交通安全帶來隱憂。對於不少陸客來說，電動車在大陸常被當作步行輔助工具，因此他們在金門行駛時經常在人行道上騎行，甚至穿越斑馬線，忽略了金門當地的交通規範。這種行為不僅增加了他們自身的風險，也對本地居民構成了潛在危險。 由於陸客在不該駛入的區域騎行，用路人往往來不及閃避，容易發生擦撞或碰撞事故，造成雙方的受傷及交通事故。建議公所向金門縣警局反映，要求租車業者加強對陸客的交通宣導和騎行前教育，避免因騎乘習慣差異引發意外。	1. 本案因事涉金門縣警察局管理權責已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函請該局研處。 2. 金門縣警察局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在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4 年第 1 季會議中說明辦理情形：本案已由交通隊隊長及分局長等親自拜訪轄區業者，並於去 (113) 年 11 月 14 日邀集地區業者進行相關法規說明與宣導，同時規劃執行「微型電動二輪車」及交通違規大執法專案勤務，以維護地區交通環境。	農觀課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彙復表

案 號	提 案 人	案 由	說 明	處 理 情 形 或 擬 辦 腹 案	承 辦 單 位
12	李代表俊龍	建議鄉公所積極改善古寧頭及沙崗出海口道路設施，保障漁民作業安全與便利。	古寧頭北山出海口的斜坡因為容易長青苔，且鋪面摩擦力不足，容易導致行人與騎車者滑倒，亦造成不少意外事故；而沙崗出海口則因水泥鋪面與沙灘的高低差過大，漁民在拖船進出海時，車底盤和拖船架極易觸底，嚴重影響作業效率並可能損害設備。建請鄉公積極改善，保障漁民作業安全與進出之便利。	一、有關北山出海口斜坡，因青苔造成使用者安全問題，檢討係因鋪面長時間潮濕所致，青苔外層分泌膠質使得鋪面平滑，讓粗糙度與摩擦力下降，鑑此延長鋪面乾燥時間，避免青苔生長為重要課題。 二、本經現場勘查，出海口斜坡前段，有排放水漫流，造成斜坡鋪面潮濕之情形，將研議改善工項，維持斜坡前段鋪面乾燥。 三、另關於沙崗出海口鋪面與沙灘高程差過大，影響車輛與拖船使用乙節，本所已將高程差改善需求列為本（114）年度零星工程，以提供漁民便利且友善的作業環境。	建設課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彙復表

案 號	提 案 人	案 由	說 明	處 理 情 形 或 擬 辦 腹 案	承 辦 單 位
13	黃主席文欣	建請鄉公所研議水溝沉砂池設計加大加深。	水溝沉砂池某些路段過小，沉砂效果不佳，容易造成阻塞，且清理不易，建請公所研議爾後規劃設計盡可能將沉砂池加大或加深，已保障效能且較便於清理。	一、案經函請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技服廠商）納入本（114）年度技術服務推動，技服廠商函復內容如下： （一）部分水溝沉砂池因緊鄰農田或雜林等區域，降雨時易挾帶大量泥砂逕流入水溝沉砂池，設置過小的沉砂池，確有易阻塞及功效不彰情形。 （二）關於盡可能水溝沉砂池加大、加深乙節，將配合在規劃設計階段，依現況地形地貌、洩水坡度及沉積粒徑等狀況，檢討設置適當規格、容量，且便於清理的水溝沉砂池。 二、水溝沉砂池規格檢討提案，本所將請列為水溝與沉砂池工項設計的重要指標，以攔截或沉積泥砂，達到設置的功能。	建設課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彙復表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處理情形或擬辦 腹案	承辦 單位
14	楊副主席 水信	大橋周遭土地嚴重流失。	一. 金門大橋周遭土地，因大橋施工造成土地嚴重流失，今大橋已完工驗收，周遭土地嚴重流失，施工單位卻無復原，縣府監工單位視而不見，流失的土地誰來負責？ 二. 106年正射影像清楚說明當年土地未流失前正確概況。 三. 縣府應正視因大橋施工使得土地嚴重流失，當尋求解決復原之道。 四. 附106年土地未流失前正射影像圖及現今土地嚴重流失概況圖和施工單位現場破壞圖，供縣府參考。	一、關於金門大橋寧湖二劃測段 43-7 地號等周遭土地，疑有國土流失情形案，案經向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反映，縣府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與 114 年 1 月 20 日由縣府王參議登緯主持，邀請貴代表會及本所等相關單位現勘，查現況確有因未施作護岸，以致海岸遭沖蝕情形。 二、案因大橋湖下海堤區域刻正辦理數案規劃，包括八河分署湖下海堤景觀改善、自行車道銜接、建構聯外道路及共融公園等，鑑此縣府請本所先彙整相關需求並做先期規劃，以利資源整合。 三、本提案課題與需求，本所將納入湖下海堤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進行研處及規劃，檢附本所 114 年 1 月 10 日汗建字第 1140000666 號函影本。	建設課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彙復表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處理情形或擬辦案	承辦單位
1	黃文欣 主席	西浦頭李光前將軍廟前地坪修繕	西浦頭李光前將軍廟前地坪多處破損，請建設課儘速修繕。	1. 有關西浦頭李光前將軍廟前地坪修繕案，是案於 114 年 2 月 11 日下午，邀請提案人黃文欣主席、金寧鄉西浦頭李光前將軍廟管理委會及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稱顧問公司)等進行現勘，查該處為大客車停靠與迴轉區，鋪面承載力需求高，致使花崗石地坪缺角、開裂、鬆動及不平整等問題。 2. 本案考量安全性及該處為本鄉重要景點，評估鋪面強度、經濟及耐久性等，將按顧問公司建議施作溼式壓花地坪，同時將排水與路擋項目一併列入本(114)年整建工程進行改善，以提供安全的環境。	建設課

柯課長逢平：以上。

黃主席文欣：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各位代表沒有意見，課長請回座。

柯課長逢平：謝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

黃主席文欣：現在我們進行第三個議程，蒐集資料和下鄉考察，各位代表有沒有想要去考察什麼地方？有立即危險的或者是說有必須要先看的？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有沒有要去看什麼地方？有沒有人要下鄉去看工程或是危險的？沒有。我們鄉公所有新來就職的政風主任，站起來讓各位代表看一下。請坐請坐。可以自我介紹。上來上來自我介紹，沒關係啊。

鄭主任秋芳：各位代表早安，我是新報到的政風室主任，政風的工作主軸是在預防，預防做的好，肅貪沒煩惱，未來我將在廉政法令的宣傳部分，我想呢，機關變得更好，民眾變得更幸福，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謝謝。

黃主席文欣：謝謝，謝謝政風，請入座。如果各位代表沒有要下鄉考察的，那我們下午就蒐集資料。早上的議程到這裡告一段落，下午我們就蒐集資料，各位代表如有任何的提議或意見，我們在明天臨時動議。那沒有意見的話，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敲槌三下)。謝謝鄉長、謝謝各位科室主管。

七、散會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會次 3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二、地點：金寧鄉仁愛新村 6 號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黃主席文欣、楊副主席水信、李代表俊龍、辛代表愛華、莊代表振源、陳代表孝融、陳代表尤莉、翁代表明惠

四、列席單位人員：鄉公所楊鄉長忠俊、王主任秘書四川、張課長寶仁、王課長耀輝、李課長煜翔、柯課長逢平、許課長國彬、周隊長金平、李主任亞娉、吳主任靜慧、鄭主任秋芳

五、本會：陳秘書家慶

六、主席：黃主席文欣 紀錄：楊志團

陳秘書家慶：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會次 3，出席代表人數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黃主席文欣：鄉長、副主席、各位代表、主任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是我們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會次 3，現在會議開始(敲槌三下)。

黃主席文欣：今天的議程，一是審議人民請願案、二是臨時動議。現在我們按程序進行。

陳秘書家慶：報告主席，本次會期無人民請願案。

黃主席文欣：現在進行第二個議程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沒有臨時動

議？請莊代表。

莊代表振源：那個，請秘書站起來。秘書喔，我請問你，你的職責對代表會是做些什麼？

陳秘書家慶：秘書的職責是協助主席處理代表會業務。

莊代表振源：代表呢？代表有沒有在處理？

陳秘書家慶：有。

莊代表振源：阿代表，對代表是處理哪些業務？

陳秘書家慶：我們代表會本來行政的業務全部就是，代表的那個國外考察費，一些費用的核銷，保險什麼的費用核銷，然後薪資什麼的發放。

莊代表振源：我舉一個例，像這個 24 號那個就是簽到的問題，你有沒有盡到那個責任，就是說有一些代表，他有事情，忘了還是怎麼樣，你有沒有通知？你只是在群組通知，是不是？

陳秘書家慶：原則上規定是，如果代表沒有要簽到我們是不能主動提醒。然後，因為我們前一天都會有提醒。

莊代表振源：喔，你們職責就是不用通知就對了，他們要來不來是他們的事情。

陳秘書家慶：前一天都會有通知。

莊代表振源：對。

陳秘書家慶：就是當天如果他還沒來簽到的話，我們是不能主動去提

醒說，你還沒有來簽到請趕快簽到，因為這樣有點算是有點圖利。因為他代表出席，反正就是看代表個人。

莊代表振源：好，那你這條，找那個法條給我。

陳秘書家慶：好。

莊代表振源：我跟你講，我是說，你身為一個秘書，代表會的秘書，你是對於我們整個代表的職責，不是少數一兩個人的，對他們負責，你要對全部的代表負責。

陳秘書家慶：是。

莊代表振源：你要搞清楚，所以說你這個代表都是要照顧一下，什麼事情你都要通知，你要怎麼樣。

陳秘書家慶：有，都有照程序通知，都會在群組通知。

莊代表振源：照程序！有的我就覺得你沒有照程序，我就跟你講這樣嘛。

陳秘書家慶：我知道。

莊代表振源：你不要聽說，這個你是拿代表會的薪水，是聽我們這個代表的，不是聽少數人。我就跟你講這句話，你要了解。

陳秘書家慶：對，我是對整個代表會負責。

莊代表振源：很多事情阿，不要涉及到法的問題啦，不要違法的問題，我是好心向你講。

陳秘書家慶：好，我知道，好，謝謝莊代表。

黃主席文欣：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各位代表沒有意見？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那我們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1 次臨時會，我們會議結束(敲槌三下)。我們謝謝鄉長、謝謝主任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謝謝各位代表。

七、閉會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
第 13 屆 第 11 次臨時會 簽 到 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09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

主 席：黃文欣

副 主 席：程利

代 表：

陳孝金

李俊龍

周明惠

陳孝融

李愛華

程利

陳元利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 第 11 次臨時會會議簽到表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二) 上 午 9 時 0 分

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代表：

楊文欣

葉振源

李愛華

陳孝融

周明惠

李俊龍

陳元榮

四 列席單位人員：金寧鄉公所

鄉 長：楊文欣

主任秘書：王川

民政課長：張贊仁

建設課長：王耀輝

社會課長：李煜翔

行政課長：柯遠平

農觀課長：許國彬

清潔隊長：周金平

人 事：李亞娉

主 計：吳靜慧

政 風：鄭秋芳

五 本會

主 席：黃文欣

秘 書：陳家慶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 第 11 次臨時會會議簽到表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三) 上 午 9 時 0 分

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代表：

楊水行

劉俊

李愛華

莊振源

陳建強

陳元利

翁明惠

四 列席單位人員：金寧鄉公所

鄉 長：楊忠俊

主任秘書：王四川

民政課長：張忠仁

建設課長：王耀輝

社會課長：李煜翔

行政課長：柯連平

農觀課長：許國彬

清潔隊長：周金平

人 事：李亞娣

主 計：吳靜瑜

政 風：鄭秋芳

五 本會

主 席：黃文欣

秘 書：陳家慶